

#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 5 所定並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及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37724 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補充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3058B 號令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含兼任導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四)「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業界專家。
- 三、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
    - 1、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2、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 (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
    - 1、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 (1)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 (2)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
    - 2、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
  - (三)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

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前項課程計畫應依本校規範之表單撰寫，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授課節數採計方式如下：

(一)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其中一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領鐘點費，另一位得至多支領一節鐘點費)。

(二)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時數，每班每週實施節數最高以不超過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

(三)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須為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之外的節數，團隊成員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

(四)學校每班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七星期，每星期以六節為限；同一個科目，得由業界專家一人以上協同授課；每一業界專家至多得至本校協同教授二個課程為限。

(五)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申請。

五、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除各級政府或計畫補助外得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六、本作業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